

B016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0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永杰先生、温瑶女士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翎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杨永杰先生已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翎翌支付的6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定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杨永杰、温瑶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55,309,888 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给上海翎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翎翌将持有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55,309,888 股),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鞍重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鞍重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鞍重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意见》。

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翎翌的通知,上海翎翌已于2020年10月28日将人民币3.8亿元存入托管账户。

三、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则性确认后,方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5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增加、章程备案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0249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山路6号6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玖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光电机械部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光电测控产品、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2020年相关工商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所披露的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5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为应收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于近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共同签署《应收账款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合同约定,福星新材料向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期限6个月,相关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应收账款业务合作协议》为准),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福星惠誉要求福星新材料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单笔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8,86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9,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8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宇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加工业(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公司一年度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8,488,734.00	2,022,086,138.33
负债总额	1,794,289,233.81	1,564,282,384.64
所有者权益	304,199,500.19	457,803,753.69
营业收入	1,182,338,466.81	1,128,033,266.40
净利润	-1,439,432,443.17	-1,439,432,44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9,432,443.17	-1,439,432,443.17
总资产收益率	-0.69%	-0.71%
净资产收益率	-3.18%	-3.18%
资产负债率	85.62%	77.3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福星新材料向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期限6个月,相关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应收账款业务合作协议》为准),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作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星惠誉为福星新材料的控股股东,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函告,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关联人及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7,000,000	2019年08月15日	2020年10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8.90%

2.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是否为关联人及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7,000,000	2019年08月15日	2020年10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8.90%

3.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是否为关联人及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7,000,000	2019年08月15日	2020年10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8.90%

4.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